

2023 年度

靖宇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部门决算



2024 年 10 月 15 日

刘 君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机构运行信息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受靖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靖宇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主要职责为：

（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工程实体质量和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 and 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实施监督；

（二）抽查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

（三）抽查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工程质量行为；

（四）抽查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质量；

（五）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

（六）组织或者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

（七）定期对本地区工程质量状况进行统计分析；

（八）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处罚。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所承担的工作职责及编制总量，靖宇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不设内设机构。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详见附表。

二、收入决算表

详见附表。

三、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详见附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详见附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十二、机构运行信息表

详见附表。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229.69 万元,支出总计 229.3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10.63 万元,增长 4.9%,支出增加 8.82 万元,增长 4.0%。收入及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增加及相应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都有所增加,导致收入支出均有所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29.6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9.69 万元,占 1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29.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9.37 万元,占 100.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219.56 万元,占 95.7%;公用经费 9.81 万元,占 4.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229.69 万元,支出 229.3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0.63 万元,增长 4.9%,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82 万元,增长 4.0%。收入及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增加及相应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都有所增加,导致收入支出均有所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9.3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82 万元，增长 4.0%。主要原因：职工工资增加及相应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都有所增加，导致支出有所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9.3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6 万元，占 11.0%；

卫生健康支出 9.53 万元，占 4.2%；

城乡社区支出 183.12 万元，占 79.8%；

住房保障支出 11.36 万元，占 5.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16.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9.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9%。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 25.63 万元，支出决算 25.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9%。

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6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4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决算 23.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决算支出 1.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是因为年初预算包括全年的保险，本年度有一人退休。

2.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为 10.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1%。

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预算为 10.58 万元，事业单位医疗 10.26 万元，决算为 9.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1%。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年初预算为 0.32 万元，决算 0.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1%。

卫生健康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包括 1 名退休人员全年医疗保险，实际缴费只缴到退休月份。

3. 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67.63 元，其中：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预算数 167.63 万元，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预算数 167.6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决算数为 183.12 元，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决算数 183.12 万元，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决算数 183.1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2%。

城乡社区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工工

资增加。

4.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2.81 万元，其中：住房改革支出年初预算 12.81 万元，住房公积金支出年初预算 12.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36 万元，住房改革支出决算 11.36 万元，住房公积金决算为 11.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7%。

住房保障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年初预算包括 1 名退休人员全年住房公积金，实际缴费只缴到退休月份。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9.3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19.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9.8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49 万元，占 100.0%。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3.50 万元，支出决算 3.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3.49 万元，主要是用于全县的建筑工程质量监督。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2.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十、关于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2023 年度我单位无财政项目。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靖宇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共

有车辆 2 辆，其中，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来建筑工程质量监督使用。单位价值无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单位无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县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县财政取得的经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

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住房公积金制度由单位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